

广西民族技艺职业教育集团文件

广西民族技艺职业教育集团职责规定

第一条 集团实行理事会制度，集团常务理事会为集团最高决策机构。理事会成员由集团四家发起单位通过民主协商的形式产生。

第二条 集团理事会是集团各成员单位参与集团民主管理和协商的基本形式，由所有成员单位派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执行代表参加。

第三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，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设置若干业务部门。

第四条 集团常务理事会的职责为：

- (一) 审议集团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二) 审议集团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预算；
- (三) 审议集团发展规划及各项规章制度；
- (四) 设立集团下设机构，聘任各下设机构领导；
- (五) 审议集团成员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；
- (六) 领导集团体制机制改革工作；
- (七) 审议集团理事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议题。

第五条 秘书处是集团理事会下设的常设机构，办公地点设在南宁职业技术学院。秘书处的职责：

(一) 常务理事会休会期间，行使常务理事会权利，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事项时向理事长提议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；

(二) 统筹执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和相关工作；

(三) 统筹集团的日常工作；

(四) 负责集团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络工作；

(五) 受理集团成员单位的加入或退出申请；

(六) 负责集团信息交流平台的建设与维护；

(七) 负责筹备集团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，起草相关会议文件，撰写相关工作报告；

(八) 负责集团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；

(九) 负责集团的宣传、档案工作；

(十) 受理集团成员单位的诉求、建议等。

第六条 集团常务理事会的成员组成架构为：

(一) 设 1 个理事长席位，为常任席位，由集团牵头发起单位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校长担任；

(二) 设 4 个副理事长席位，由发起单位通过民主协商产生。

(三) 集团秘书长列席常务理事会。

第七条 理事会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、副秘书长若干名。

(一) 秘书长由牵头发起单位南宁职业技术学院人员担任，由理事长提名，并由常务理事会聘任；

(二) 发起单位各派 1-2 名人员担任副秘书长、秘书，由常务理事会聘任。

第八条 理事长的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召集并主持集团常务理事会工作；
- （二）主持集团理事会；
- （三）向常务理事会作年度工作报告。

第九条 副理事长的职责是协助理事长工作，根据理事会决定的分工，分管集团某一方面工作。

第十条 理事的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参加理事会，对理事会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；
- （二）为集团的建设出谋划策，承担集团发展建设的实质性任务。

第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事项，可由理事长召集召开临时常务董事会。常务理事会须有一半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二条 集团理事会每 1-2 年举办一次，由理事长主持，如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一名副理事长主持会议。